

双榆树公园环境提升工程

补充协议

发包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北京安岭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851631.64 元

在双榆树公园环境提升工程实际施工中，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条件变化，经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多方商议，做出调整，为此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增加项目

1、增加拆除挡土墙 26.38m³、拆除原东门砖混结构房 14.76m³、灯具拆除原投光灯杆 4 套、拆除原钢混结构玻璃顶廊架 6.8m³、平面块料拆除木塑平台拆除 96 m²、余方弃置 71.76m³、雕塑翻新 59.12 m²、紫藤花架翻新 1 座、荔枝面印度红花岗岩雕刻（花语）8 块、荔枝面印度红花岗岩雕刻（结婚周年）8 块、金属花架 5 组、点风景石 4.751t、古铜色钢板篆刻诗词简介+1200*300-3 块、古铜色钢板篆刻诗词简介 1500*300-1 块、古铜色钢板篆刻诗词简介 1600*300-1 块、树池内黑色卵石填充 12 个、配电箱防护装饰 3 台、垃圾箱 2 个、柔性灯带 169m、投射灯 12 套。此项变更增加金额 113356.29 元；

2、增加钢格栅 93.32 m²、竹钢木平台 66.77 m²、钢板路牙 48m、路缘石调整高差东入口两侧花岗岩路缘石 69m、坐凳竹钢 48.64 m²、整理绿化用地 31.93 m²、挖树根（菟）2 株、铺种草皮 31.93 m²，此项变更增加金额 157388.68 元；



以上增项变更洽商金额合计为 270744.97 元。

二、减少项目

- 1、因甲方取消合同内砂基砖铺装工程量 104 m²、跌级木坐凳 48m、诗词木桩 6 个，此项减少金额 73583.48 元；
- 2、因甲方取消合同内，草坪工程量 380.63 m²和整理绿化用地工程量 380.63 m²，此项变更减少金额 15255.38 元；

以上减项变更洽商金额合计为 88838.86 元。

三、说明：减项申请变更洽商金额为 88838.86 元，增项申请变更洽商金额为 270744.97 元，累计申请变更洽商金额合计为 181906.11 元

四、协议生效后发包方按照原合同方式进行支付至审定金额；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冯扬

2015 年 8 月 16 日

承包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武海阳

2015 年 8 月 16 日